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2-030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要求，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现行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商业化高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设备供应与安装,建筑材料经营,仓储投资,与上述有关的有偿咨询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范围包括：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在不改变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相关文件进行部分调整修改和补充，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格式或文字表述等非实质性调整。

《公司章程》（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最终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